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本行的[編纂]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編纂]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失去部分甚至全部投資。閣下尤應注意，本行是中國公司，規管本行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體系和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行未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723百萬元、人民幣55,630百萬元、人民幣62,988百萬元及人民幣69,959百萬元。同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6%、0.75%、1.14%及1.19%。本行能否保持乃至改善貸款組合質量會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無法保證客戶貸款質量不會下降。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下降，包括中國和山東省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其他地區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變動和災害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借款人的業務、運營或流動性狀況或償債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本行資產質量下降，或會導致本行的不良貸款、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及貸款減值核銷金額大幅增加，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1,524百萬元、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3百萬元，本行撥備覆蓋率分別為352.59%、365.47%、242.34%及218.59%。截至同日，本行撥貸比分別為2.68%、2.74%、2.76%及2.61%。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淨額為人民幣220百萬元。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所作評估而計提。該等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擔保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客戶保證人的履約能力和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該等因素的未來發展可能與本行對其評估及預期不盡一致。此外，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本行的審慎原則而

風險因素

增加。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大幅削減本行的利潤，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和借款人信貸投放的集中風險。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5.4%、75.7%、74.3%及73.5%。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提供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的37.6%和14.8%，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的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37.7%和50.2%。

任何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行業環境或本行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均可能對本行的現有貸款質量及對相關行業發放新貸款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向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110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40.31%，均為正常類貸款。截至同日，向本行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總額為人民幣8,672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57.22%。倘該等貸款的質量惡化或成為不良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惡化，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中，有抵押、質押及保證者分別佔42.8%、10.7%及39.3%。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房屋、機器及設備、股本證券、債券、存單及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擔保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及下降。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從而導致用於擔保本行貸款的房地產價值下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本行無法保證對擔保品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準確無誤。倘本行的擔保品被證明不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行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擔保品，但不保證能夠取得。若本行的擔保品價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擔保品，本行或須就貸款減值計提額外準備，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擔保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擔保品的價值可能無法足額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擔保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本行對貸款擔保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對本行及時變現貸款擔保品價值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甚至根本無法完全變現。

風 險 因 素

本行保證貸款的擔保一般無擔保品或其他擔保權益支持。此外，部分保證由有關借款人的關聯公司提供，因此導致借款人不能按時足額償還保證貸款的因素亦可能影響保證人充分履行保證責任的能力而令本行面對額外風險。此外，本行面對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宣判擔保無效、拒絕或不執行該項保證的風險。因此，本行面對未必能收回全部或部分保證貸款的風險。若本行不能及時處置借款人及保證人相關資產或保證人無法充分履行保證責任，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信用方式發放的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的7.2%。本行主要基於對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信用貸款，但無法保證本行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目前或未來隨時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僅對信用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有一般索償權，因此面對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較大風險，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行因向小微企業貸款而面對其所帶來的風險。

本行因向小微企業貸款而面對信用風險。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3.2%、41.3%、48.6%及48.1%。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可能缺乏應對經濟增長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因此小微企業更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此外，本行可能無法取得本行評估有關小微企業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信息。本行的不良貸款或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增長放緩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影響而大幅增加，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指地方政府及其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設立，承擔政府投資項目融資功能，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和老城區拆遷改造及公益性項目開發，還款資金主要來自經營該等項目所產生的現金流和地方財政資金。例如，本行十大集團客戶之一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是青島市政府最大的政府投資的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城鄉基礎設施建設和旅遊開發。2015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為人民幣3,698百萬元，佔本

風險因素

能力，進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足以保證本行不會因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借款人違約而受影響。

本行面對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產品的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包括資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和收益憑證。有關本行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具體介紹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線 — 金融市場業務 — 投資業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自營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82百萬元、20,293百萬元、人民幣27,461百萬元及人民幣37,61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0.8%、15.0%、17.6%及22.2%。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類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利息總收入的0.2%、10.2%、18.3%及27.9%。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所得收入一般為固定或可確定收入。根據該等資產的本息還款通常由國內金融機構擔保或由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抵押，包括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存款憑證。為控制風險，本行通常會按照本行公司貸款審批流程對最終借款人及相應的單一資金信託計劃下的融資項目與信託公司及證券公司進行盡職審慎調查並對其提出嚴格的資質及信用要求。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風險管理」。本行或會因為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或借款人財務狀況的嚴重惡化而無法收回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本息。因擔保及抵押品提供予信託公司及證券公司，而非本行，故本行或會無法倚賴借款人提供的擔保或清算及變現抵押品價值。

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通常有約定回報率及固定期限，附帶若干信用風險。本行基於對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發行人和最終借款人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以實現約定回報率。倘無法實現約定回報率或投資本金無法得到償付，我們倚賴發行人減小損失並行使相關合約權利和擔保以自發行人及任何擔保實體(如有)彌補損失。本行對融資人和保證人並無直接追索權。此外，由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尚未於中國銀行同業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故流動性有限。因此，本行一般持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至到期。

雖然目前中國的監管部門並未限制商業銀行進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投資，但不保證未來監管政策改變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此

風險因素

外，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變化可能會降低本行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從而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擴大了客戶理財產品規模及種類。2015年6月30日，本行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22百萬元。

本行使用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等產品。相比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所涉及的若干風險非本行所能控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以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分別達人民幣1,264百萬元、3,470百萬元、人民幣5,347百萬元及人民幣4,96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理財產品餘額的22.3%、34.0%、21.9%及16.2%。

鑑於本行發行的大多數理財產品為非保本型產品，本行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遭受的任何損失。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遭受損失，或會嚴重毀壞本行的聲譽，本行亦可能遭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此外，倘投資者對本行提出訴訟而法院判決本行須對風險披露不充分或其他原因承擔責任，則本行或會最終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損失。

此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限一般短於相關資產的期限。期限不匹配令本行面對流動性風險，且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理財產品、出售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解決融資缺口。中國監管機構頒發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所籌集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規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理財業務」。倘中國監管機構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主要依賴客戶存款為本行業務提供資金。

作為一家商業銀行，客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客戶存款增長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性需求。客戶存款減少會削弱本行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本行發放新貸款並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近年來，本行的客戶存款持續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648百萬元、人民幣96,284百萬元、人民幣101,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71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

風險因素

影響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其他投資產品的可得性和客戶對儲蓄的偏好改變等。因此，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客戶存款增長足以支持本行的業務擴張。

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中有85.6%為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截至同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中有58.9%為一年內到期。本行存在負債和資產到期日的錯配。根據本行的經驗，大部分短期限客戶存款均在到期時續存，而該等存款一直是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然而，隨着中國金融市場上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的發展，以及近年金融脫媒情況的出現，一些客戶或將存款資金轉為其他投資。

倘本行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很大一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期，本行滿足資金和其他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未必能按合理的條件獲得相關資金，進而可能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體系未必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行可得的信息、工具或技術。例如，本行可能因有限的信息來源或工具而無法有效地監控信用風險。近年來，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改善本行內部信用評級機制、運營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與流動性風險評測工具、法律風險管理及聲譽風險管理以及持續升級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本行成功實施有關機制及操作該等系統和監察及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仍需不斷測試和完善。請參閱「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升級改良」。

倘本行無法有效地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無法及時達致該等政策、程序或系統的擬定結果，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監管要求。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資本充足率規定，具體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行在《資本管理辦法》實施過渡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資本管理辦法》要求的標準。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10%、10.10%及

風險因素

12.78%，符合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中國銀監會或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本行亦可能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

本行滿足現有監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因本行財務狀況下滑(包括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水平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而受不利影響。倘本行的增長所需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行或會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但未必能或甚至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所需額外資本。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和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本行可能因該等資本要求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要求亦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通過槓桿效應實現貸款規模增長的能力，本行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限。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本行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對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例如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行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拒絕批准本行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本行宣派或派發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卓有成效地管理整體業務的增長。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87百萬元、人民幣3,556百萬元及人民幣4,365百萬元。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9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8.2%。然而，倘本行未能提供新產品或新服務吸引新客戶、改善本行的營銷推廣或拓寬本行的銷售渠道，則未必能成功地保持增長。本行亦未必能成功地擴展分支網絡從而在新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並開拓新客戶。本行的增長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同時亦受其他影響中國(尤其是山東省)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例如GDP增長、通脹率和銀行業及金融業的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本行或會因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無法成功保持自身的增長率。

此外，為管理增長，本行需繼續投入大量的管理及營運資源。本行未必能留任及吸引合資格人員滿足本行的增長需求。請參閱「— 本行依賴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本行未來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但未必能甚至根本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本。倘出現上述情況，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業務與營運主要集中於青島的風險。

本行受惠於國家和地方政府促進山東省及青島經濟發展的有利政策。2011年，國務院批准《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發展規劃》，是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首個獲批戰略。青島是中國五個計劃單列市之一，是中國重要的沿海經濟中心城市。近來，中國政府宣佈實行「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即「一帶一路」)經濟與貿易發展戰略，而青島是兩者的交匯點。此外，青島西海岸新區是中國第九個國家級新區，《青島藍色硅谷發展規劃》亦獲中央政府批准。

本行相信該等政策有助於促進山東省及青島市的經濟增長，且預期本行的業務會繼續受惠於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措施和地方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業務機會。然而，本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維持促進青島發展的有利政策。任何該等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青島。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65.7%的貸款及76.0%的存款源自於青島轄區機構。雖然本行在青島轄區之外的業務份額正逐年提升，在可預見的未來，本行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仍主要位於青島市和山東省。因此，本行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山東省及青島經濟的持續增長，同時面對信貸在客戶及地理分佈上集中於山東省及青島的風險。近年來，中國及山東省GDP增長均有所放緩。山東省或青島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本行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的擴大及營業網點佈局的進一步擴張，本行會面對多種風險。

本行自成立以來持續擴大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日後會繼續實施業務擴展計劃。本行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歷來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息收入均佔本行營業收入的80%以上。作為本行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本行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如直銷銀行平台、信用卡與財務顧問服務。本行亦積極尋求與中國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結盟，以提供更廣泛的金融產品種類以補充本行現有產品。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對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山東省

風 險 因 素

的九個城市設立了包括總行營業部及分支行在內的86家營業網點，且本行計劃進一步拓展營業網點佈局。然而，本行進一步擴展營業網點佈局的業務計劃未必能夠得以成功實施。倘若本行未能成功拓展業務，本行的增長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影響。

本行的業務活動擴展面對多項風險、因素：

- 本行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本行招聘更多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的能力；
- 本行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客戶服務的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和處理客戶投訴的能力；
- 客戶對本行新產品的接受程度；
- 本行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提升風險管理體系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本行識別並有效管理所有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的能力；及
- 競爭對手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採取的行動。

倘本行無法提供更多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則可能仍須相當依賴利息收入，亦可能面對來自同業更激烈的利息收入競爭及利率市場化可能導致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壓力。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深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行營銷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則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行未必能察覺並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並可能面對其他操作風險。

本行面對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因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償、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

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足以有效地防止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能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此外，第三方針對本行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取客戶信息作非法活動用途、搶劫及某些持械罪行等，亦可能使本行承受風險。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依賴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

本行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的能力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本行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尤其取決於主要人員的行業經驗、業務營運經驗和銷售及推廣能力。任何主要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一定不利影響。此外，其他銀行同業亦在競逐爭聘同一批符合資質要求的人員，而本行的薪酬組合未必比得上競爭對手，因此本行招聘和留任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此外，本行的僱員隨時可以辭職，且部份僱員並無訂立長期僱傭合同。本行無法保證能招聘足夠數目或具備足夠經驗的僱員，亦無法保證招聘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本行未能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升級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業務發展和及時準確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本行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各分行與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本行業務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為減低系統故障引發的風險，本行針對主要系統和通信網絡進行數據備份，並已建成包括青島生產中心、同城災備中心、上海災備中心的「兩地三中心」的災備架構。然而，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運營不會因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而受嚴重干擾。本行亦面對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該等故障可能因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自然災害等原因引致。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和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本行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應對市場變化及其他發展的能力。因此，未能有效或及時改良或升級信息技術系統或開發新系統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和指引。該等監管機構會對本行這類銀行定期進行監管和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採取罰款或補救措施。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有關於《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曾出現未達到監管標準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自2014年3月1日起，上述比率不再作為商業銀行流動性的監管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未導致針對本行的任何罰款，亦未對本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任何時候均能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和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不會由於違規而遭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或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本行的聲譽及本行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行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無法覺察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可能面對聲譽受損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本行須遵守相關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本行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和程序，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和大額交易。鑑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程度，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全面杜絕其他人士利用本行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情況。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政府有關當局可對本行處以罰款和其他懲罰。此外，倘客戶利用與本行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請參閱「風險管理 — 法定及合規風險管理 — 反洗錢」及「監督與監管 — 反洗錢法規」。

本行面對與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兌、保函、信用證及貸款承諾。有關安排並未於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屬於或有資產或負債。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5,90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表外承諾」。本行面對與該等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在本行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倘本行無法取得客戶償付，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有部分股東未能成功聯繫及登記，可能導致潛在糾紛。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2,272名股東中，尚有24名法人股東及84名自然人股東因無法聯繫等原因而無法確認其股東身份，該等股東共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0.17%。

本行無法保證能夠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全部享有本行股份權益的股份持有人。本行已將包括該等未確權股東在內的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至青島市股份制企業股權託管中心。對於未確權股份對應的現金分紅，本行設立專門的資金賬戶予以保管，待股份確權後再行發放。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未確權股東的存在不會對本行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業務經營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股東不會提出任何股權爭議，例如相關股權(包括[編纂])被攤薄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會導致關於本行的負面報道及對本行聲譽的損害。

與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相關的事件或會對本行佔用及使用若干自有及／或租自第三方的物業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在中國擁有總佔地面積約22,120平方米的3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50,997平方米的43項物業。本行尚未取得其中2處總建築面積約為2,166平方米(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面積的4.2%)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本行目前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行未必能取得該等產權證書。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物業所有權不會因無法取得相關產權證書而受不利影響。倘本行的任何經營場所因受影響的物業而被迫搬遷，則本行或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在中國承租總建築面積約82,966平方米的92項物業，主要用作經營場所。其中，19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4,491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的情況。因此，該等租約的有效性在法律上或會受到質疑。此外，本行無法保證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倘本行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本行或須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和支行而產生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行物業的具體情況，請參閱「業務—物業」。

風 險 因 素

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行因多種原因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一般是銀行業務的貸款糾紛及申索。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本行無法保證所牽涉的任何訴訟判決對本行有利，日後面對的任何法律糾紛亦可能會損害本行的聲譽、增加經營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線均面臨來自本行經營所在地的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本行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在山東省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在山東省的機構。2013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民營銀行等。《指導意見》為日益增加的民間資本參與中國金融行業提供了政策指引。本行日後可能因此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競爭。隨着中國政府對市場準入的放鬆，中國銀行業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本行與競爭對手在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客戶方面競爭。此類競爭或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稱職專業人員的競爭。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原因，中國開始出現金融脫媒現象。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中轉移用作其他投資。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本行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本行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客戶存款減少，繼而進一步影響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的發展，本行亦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倘本行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收入有不利影響。本行企業客戶融資需求減少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例如，網絡理財產品、第三方網絡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的新挑戰。2014年第三方網上付款金額合計為人民

風險因素

幣74,000億元，佔網上付款總額近60%。與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亦面對其他類別互聯網金融(例如P2P借貸及眾籌)的競爭。本行無法保證將成功應對有關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挑戰，倘本行未能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改變，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高度監管，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如影響本行所經營的特定業務線或本行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審計署、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特別是在青島及山東省)。若干監管機構定期及臨時檢查、審查及調查本行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施加處罰、罰金或糾正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等施加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作為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

許多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本行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變動。未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本行業務受限，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銀行業隨着中國經濟發展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是且將來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將能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引致新增風險，無法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出現增長放緩的現象，銀行業不良貸款也有增加的趨勢。倘本行不能適應該等變化，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利用銀行同業市場拆借的短期資金滿足本行的部份流動性需求，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本行融資成本。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逐步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SHIBOR利率在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回復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市場利率的變化可能對我們在同業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如果銀行同業市場資金及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行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行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深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本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淨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息收入均佔本行營業收入的80%以上。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化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不同於對本行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的影響，可能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放開人民幣貸款利率(除個人住房貸款利率之外)下限，准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2015年3月1日及5月11日再先後上調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中國商業銀行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因而對本行

風 險 因 素

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及改變定價以便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3月31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本行的營業成本，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尚不明確存款保險條例會否對中國銀行業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本行亦投資或交易若干金融工具，其收入可能因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本行固定利率證券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本行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中國雖已建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並已投入使用，但尚未發展成熟，無法提供部分信貸申請人完整的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本行的內部資源，但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所載的財務及其他契諾類型未必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相同，或會使本行無法及時有效地監測本行客戶的信用評級變動。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有關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等。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本行股份作為質押品。另外，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此外，若股東在本行的貸款餘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末所持本行股份的經

風險因素

審計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股份。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欠付借款，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未來，中國政府所要求或本行的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或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及應用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貸款和投資資產減值。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決定。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9年11月、2010年10月及2014年7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會計準則，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方面作出重大更改。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本行日後或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的未來任何其他修訂(包括有關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計提準備做法，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採用貸款風險五級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分類，分別是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進行有關評估時，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確定和確認準備。對於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重大公司貸款，本行逐筆進行評估。對於單項非重大不良公司貸款、非不良類公司貸款及所有個人貸款，本行基於以往類似貸款的歷史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進行組合評估。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金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在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銀行的相關政策。因此，按照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金計提政策所釐定的貸款分類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假設本行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的不同。

相關中國法規對本行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在中國，商業銀行投資受到諸多監管限制。中國商業銀行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及中國商業銀行、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金融機構理財

風險因素

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和收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湧入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資產仍受到嚴格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本行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和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業務。

本行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本行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產業實施調控，通過財政政策、貨幣政策對中國宏觀經濟實施調控。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且會繼續受中國經濟所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

本行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風險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相關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不斷發展變化，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本行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

風 險 因 素

然而，本行無法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在中國執行在香港所取得的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

本行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本行業務及本行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尚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行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外幣負債。例如，本行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及法規，[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和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等諸多因素所影響。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靈活的管理浮動匯率體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攬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此後於2012年及2014年進一步更改匯率體制。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在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8月10日中間價相比貶值近2%；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更改匯率體制。

本行認為目前本行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2015年6月30日，本行2.4%的資產及2.5%的負債以外幣計值。然而，隨着本行外幣業務的發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本行外幣資產減值。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相關應付股息有不利影響。因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對沖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本行無法保證能完全對沖本行外幣資產的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對本行若干從出口相關業務獲取大部分收入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客戶對本行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此外，本行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處置本行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就其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本行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相關規定，一般而言，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付股息時，可先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關於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

風 險 因 素

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獲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就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稅務及外匯」。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編製財務報表時除應遵守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外，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行特定會計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本行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一定比例的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息。因此，本行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本行股東分派錄得會計利潤期間的股息。任何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相關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限制其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一節。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

風險因素

活動亦可能造成本行僱員傷亡、干擾本行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本行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有不利影響，引致本行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